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城乡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苏州市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11号楼

联系人：许爱琳

联系电话：0512-66360589

乙方（供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号

联系人：金炜琛

联系电话：0512-65185708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DFHX-C2026-0017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历史文化资源要素普查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历史文化资源要素普查。

2.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关于古镇古村老街保护工作的部署，着力构建保护体系，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底数，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根据住建部相关要求，应对相城区范围内老街区、老建筑等各个时期、各个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要素进行普查，形成一批潜在保护对象名单和特色保护要素清单，特开展此项目，建立“资源普查-测绘建档-体检评估”的全过程工作模式，以更好地完善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限可顺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合同价格包括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待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待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

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市干将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739050586975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01916616684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工作内容

（1）相城区老城区老街区历史文化资源调专项调查

对相城区范围内反映古代、近现代、新中国建国后、改革开放后等全时段建设成果和具有历史意义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保护要素开展普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结合地方志、历史资料等研究，梳理相城区历史文化价值，划定重点调查片区，开展现场调研，识别具有历史风貌、体现地方特色和具有较高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等，形成历史建筑潜在保护对象名单。

结合相关研究、现场调研等手段，识别反映历史文化特色的山水环境、历史轴线、街巷肌理、空间节点、历史环境要素等对象，形成特色保护要素清单。

针对普查要素汇编成基础资料集，内容包括要素的位置、产权、年代、功能等基本信息、价值特色、现状照片等内容。

（2）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函》等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城区历史建筑的实际情况，明确需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的名单，开展相应工作。

测绘图纸涵盖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部分选做）等，图纸深度需满足基础数字建档与管理需求。

（3）历史文化资源要素保护利用评估

衔接当下城市更新中“无体检不更新”的总体要求，结合住建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中探索历史建筑体检评估工作制度的要求，在相城区创新开展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评估工作。

评估对象包含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具有不可移动文物身份）及本次专项调查确定的潜在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评估重点围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三方面开展，明确各方面评估内容，编制保护利用评估档案，作为后续保护利用的依据。

2．成果形式

（1）历史建筑潜在保护对象名单及特色保护要素清单；

（2）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要素基础资料集；

（3）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纸（电子版）；

（4）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评估档案（一建筑一档案）；

（5）工作总报告。

3．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对项目全部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本项目成果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2）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

必需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4. 验收标准：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实际要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 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3. 乙方应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4. 乙方应负责工作成果的编写，直至审批通过；

5. 按时参加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数据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 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包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3